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利禾”或“乙方”）的通知，2011年6月25日，东方利禾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2013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设计合同”或“合同”）。合同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（¥28,850,000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。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，注册地址：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东一楼。法定代表人：邱晓东。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：博览会园区建设投资、管理、经营、服务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物业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；植物、花卉销售。

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东方利禾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在合同之前，本公司及东方利禾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2013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项目
- 2、工程项目地址：中国辽宁锦州龙栖湾新区
- 3、项目范围（均为目前估算）：北区1.35平方公里，南区2.1平方公里，不包含20个世界风景园林作品园（0.05平方公里）和外围水体面积。

4、设计进度：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。第一阶段：总体景观概念设计（6周）；第二阶段：总体景观初步设计（10周）；第三阶段：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（6周）；第四阶段：施工现场配合。（不含沟通和审批时间）。

5、设计付款进度：

付费次序	占总服务费比例	付费金额(人民币元)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：项目预付款	20%	5,770,000	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
第二次付费：方案深化完成	20%	5,770,000	乙方汇报完毕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
第三次付费：扩初设计完成	20%	5,770,000	乙方汇报完毕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
第四次付费：施工图设计完成	35%	10,097,500	乙方汇报完毕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
第五次付费：工程竣工验收后	5%	1,442,500	甲方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确认后2周内
总计	100%	28,850,000	

6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及终止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合同内容，但是，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。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，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，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。

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两年，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其中补充设计费用部分根据两年内CPI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）指数的变动来确定，乙方不能无故不执行原合同未完成部分（补充设计费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）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、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145,353万元的比例为1.98%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3 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服务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6 月 27 日